附件6

云南省煤炭工业综合统计报表制度

主要内容

一、调查目的

     为掌握我省煤炭工业的产销存、煤炭经济运行及当前煤炭工业发展状况，以便及时、真实、全面为各级领导和省级相关部门做好数据服务工作，同时有利于完成国家发改委、国家能源局、中国煤炭工业协会、中国煤炭运销协会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等上级机关布置的多套统计月报上报任务。

二、调查内容

 本制度调查内容包括煤炭现价工业总产值；现价销售产值；分煤种、分地区煤炭产量；分行业、分运输方式煤炭销量及煤炭价格和原煤库存的情况等。

三、调查对象及范围

全省煤矿及洗煤厂约240个单位。

四、调查方法

     本制度采用直接调查方法。

五、组织方式

本制度由云南省能源安全监测中心负责组织实施，各相关单位以纸介质方式报送当地煤炭行业管理部门。

六、数据发布

调查数据仅用于煤炭行业内部使用，调查得到的数据结果不对外公布。